

开停车方案编制与审核及实施(大全8篇)

为了确定工作或事情顺利开展，常常需要预先制定方案，方案是为某一行动所制定的具体行动实施办法细则、步骤和安排等。我们应该重视方案的制定和执行，不断提升方案制定的能力和水平，以更好地应对未来的挑战和机遇。以下是小编给大家介绍的方案范文的相关内容，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开停车方案编制与审核及实施篇一

1、规范物业服务区域内停车场管理制度，维护停车场车辆进出、行驶与停放秩序，确保车场设施设备运转正常，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2、规范公司停车场收费管理行为，规范ic卡制卡、发放管理制度，确保停车费规范、及时、全额收取。

适用于本公司目物业服务中心管理区域内的停车场。

1、停车位使用权限

小区地下停车位仅限拥有地下停车位使用权的业主使用，非业主车辆及未购买地下停车位或未获得地下停车位使用权的车辆不得进入地下停车场进行车辆停放；地面停车位仅限租用停车位的业主及临时停放小区的访客使用，其他业主不得占用。

2、停车位服务办理手续

2.5车位验收结束后，《停车卡办理流转单》、《停车位交接验收单》移交给客服专员。客服专员及时将车位服务办理手续的相关资料存档。

3、车位租用办理手续

3.1 车位出租方案须经房地产公司和物业公司批准后实施；

开停车方案编制与审核及实施篇二

1、对小区的业主、使用人和单位的车辆进行详细的'登记，并建立车辆档案（车辆型号、车牌号码、颜色等），对已登记备案的车辆发给小区出入通行证。

2、为业主临时停车提供方便，小区设有地面停车场，并采取按次收费办法。

3、长期使用停车泊位的业主、使用人和单位，可到小区物业服务处办理停车泊位租赁手续。

4、对业主、使用人已租赁的泊位，小区负责做出相应控制，确保停车方便。

5、各种车辆不得在小区道路上随意停放，临时进入小区的机动车应在指定地点停放，严禁车辆在道路交叉口停放。

6、停放在停车场的所有车辆，车主必须关好车门、车窗，带走贵重物品。车场管理人员如发现车辆门窗未关好等情况，应及时通知车主，防止车内物品丢失。

7、停车场只提供场地、车位有偿使用，不负责车辆的保管，如车辆丢失或损坏，停车场不负责赔偿。

8、车辆进入小区应减速慢行，最高时速不得超过小区限速标志的规定，进出车场时遇对面行来车辆，应做到先出后进。

9、小区停车场不准学习驾驶机动车，严禁试车和随意鸣喇叭。

10、对进入小区的出租车同样实行计次卡出入，夜间22：00以后，谢绝出租车进入小区。对外来人员乘坐的出租车应谢

绝入内。

11、对进入小区的车辆应维持一定的清洁度，保证不污染道路；5吨以上大型机动车未经小区物业小区物业服务处许可，不得进入小区。车辆停放必须服从管理人员指挥，注意前后、左右车辆的安全，不得停放在绿化带和人行通道上。

12、装载装修材料的车辆进入小区，应停在规定场地装卸材料，不得影响小区交通，装载装修材料的车辆驶离小区还需出示业主的书面证明，方可驶离。

13、对所有进出小区的车辆都应实行凭车辆出入卡进出，门岗需在卡上写清车辆进出的时间、车牌号码及门岗保安的姓名或工号，并在值班记录上做好外来车辆的登记工作。

14、应妥善保管好在使用中的车辆出入卡，必须保证有具可查，不能有流失现象发生。

开停车方案编制与审核及实施篇三

免费车辆需由公司总经理签署后，交由车场主管发行免费卡。

2、财务部同事与租户签订车位租赁合同，租约复印件交管理处财务部备案，同时知会车场主管车位出租情况。由车场主管发行月票卡。

3、每月由财务部根据租约的规定时间发单通知、催促承租人交缴租金。

4、租户在缴完租金后，凭缴款单位由车场主管对卡进行延期。

5、注意事项：

领取月票卡时，需向财务部缴纳100元/张作为押金。如因原

卡遗失、损坏等原因，需重做卡时，需向车场主管阐明原因并出示缴款证明后方可重新领卡。

- 1、车辆驶至车闸旁取得泊车票，闸杆升起；
- 2、司机按车道标志指示驶入停车场；（注意服从保安员指挥）
- 3、车辆选择车位泊好，锁好车门，离开；
- 4、离开车场时，司机驾车并持时租车票驶经收银处缴费；
- 5、泊车未到十五分钟者，免收停车费，每小时5元/小时收取；
- 6、司机在缴完费后需尽快驶离大厦，以免阻塞车场出入口；

- 1、货车进入首层卸货时，需停泊在卸货区内；

- 3、货车收费标准与时租车辆一致；

- 5、货车在卸完货物、清点完毕后，需尽快离开，以便其他货车进场；

- 6、货车离场时，持卸货车辆停车证时租卡到收银处缴费。

- 1、摩托车进场后，由摩托车收费员发卡，一半悬挂于摩托车上，另一半由车主保管；

- 2、摩托车必须听从摩托车收费员安排，排放整齐；

- 3、摩托车出场时，需由摩托车收费员对卡进行核对后交付保管费方可离场；

- 4、摩托车收费标准为一元一张，月保费40元/月。

开停车方案编制与审核及实施篇四

为改善城市停车环境，解决停车难问题，促进全省城市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次党代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按照规划引领、分类施策、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建管并重、创新发展的原则，深入挖掘可利用土地、地下空间等资源，科学规划建设城市停车设施，面向社会有序开放机关单位内部停车场，原则上不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规划停车位，切实解决停车难、收费乱问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城市新开发建设区域严格执行配建停车位标准，新城、新建筑不欠新账。老城区、老建筑尽力补配补建停车位。推动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到20xx年底，新增城市公共停车位不少于20万个，补齐历史欠账。通过持续推进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和实施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补建配建停车位，逐步降低路内停车位比例。力争到20xx年底，路内停车位比例降到5%以下。到20xx年，基本建成以配建停车设施为主、路外公共停车设施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城市停车格局。推进智慧停车管理和资源共享，中心城区、商业区、办公区、交通枢纽等重点区域停车需求得到显著改善，社会资本广泛参与，停车资源高效利用，城市停车规范有序。

（一）加强规划引领，保障土地供应。

1. 科学规划布局停车设施。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科学编制和完善城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城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要依据城市及交通发展的目标和战略，统筹考虑现状及未来停车供需关系，制定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总

体目标，明确停车设施布局、规模、建设标准和建设时序。以社区、街道、商圈为单位，测算城市中心区结构性停车位供需数量，合理布局停车设施，解决结构性供需矛盾。按照差别化供给策略和集约紧凑发展模式，综合考虑城市功能、人口、土地、交通等因素，合理划定停车分区，科学确定不同分区差别化的停车设施发展政策、供给和管理策略。

城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主要内容和建设用地应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作为城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的依据，严格执行。建立专项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机制，以年度为时间节点，评估规划落实情况，根据评估情况，及时调整工作措施，保证规划项目落实落地。（责任单位：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下同）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以下责任单位均为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不再列出。指导部门：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保障停车设施用地供应。各地要结合实际，抓紧研究出台土地分层开发实施细则，细化停车设施供地政策。停车设施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不符合的，应采取有偿使用方式公开出让，鼓励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等方式供地。统筹考虑现状及未来停车供需关系，在规划阶段为中心城区、商业区、学校、医院、交通枢纽等重点停车难区域，预留公共停车用地条件和建设空间。鼓励盘活存量用地建设停车场，对利用存量建设用地从事停车场建设，各地要制定相关鼓励政策。（指导部门：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分类推动建设，加大设施供给。

1. 加快补齐公共停车设施缺口。持续开展公共停车设施补短板行动，20xx年全省新增停车位20万个，补齐公共停车历史缺口。注重在城市中心区的大型商业、医院、车站、学校等各类公共服务中心、大型公建设施附近，挖掘可利用土地、地下空间等资源，统筹安排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项目，城市中心

区建设比例不得低于年度任务的40%。公共停车场用地选址要纳入年度用地计划，满足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用地需求。建立公共停车设施建设月通报、季督查工作制度，确保建设任务保质保量完成。（指导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配足新建建筑物配建停车位。城市新开发建设区域严格执行城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和建筑物停车位配建标准，配建指标应符合《河北省城市停车设施配置及建设导则》规定，一律不欠新账、不留缺口。加强建设项目管理，严把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等行政许可关口，保证新建、扩建、改建建筑配建停车设施符合相应配建标准，配足停车设施。配建停车设施应与建筑物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加强竣工验收管理，杜绝停车设施缓建、少配。

根据城市综合交通发展水平，定期对停车位配建指标进行动态调整，适度提高建筑物停车位配建标准。各地要制定相关政策，鼓励新建建筑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建设停车位并作为公共停车场向社会开放。新建建筑超过停车配建指标建设停车场（配建的附属商业面积除外），在规划审批时可根据总建筑面积、超配建的停车位建筑面积等情况，给予适当容积率奖励，具体规定由城市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根据实际研究制定。（指导部门：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逐步补配补建既有建筑停车位。结合城市更新行动，在棚户区、城中村改造的规划设计阶段，留足配建停车位。在老旧小区改造时，因地制宜，结合小区实际补齐配建停车位。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老旧楼宇更新改造，结合片区综合治理和停车资源共享等方式，提出居民停车综合解决方案。兼顾业主和相关方利益，创新停车设施共建共享共管模式，各地可因地制宜制定具体办法。（指导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快清退超配路内停车位。通过持续推进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和实施棚户区、城中村改造补建配建停车位，尽快置换清退超配的路内停车位，还路于民。定期分析路内停车位对交通的影响，一路一策、一位一研，对使用率低、严重影响交通的路内停车位，逐年缩减、合理清退，保证人行道、自行车道的连续性、安全性。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道路范围内设置停车位。（指导部门：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充分利用城市地下空间。充分挖掘利用城市公共绿地、公共广场、学校操场、公交场站等用地的地下空间，规划建设公共停车设施，保证地下与地上设施统筹兼顾。做好人防工程建设规划与城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的有效衔接，在满足战时功能布局前提下，充分考虑城市停车服务功能，加大改造和利用力度，用于补充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或城市公共停车位。鼓励和引导各地结合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用作停车设施□20xx年，利用人防工程新增停车位2万个以上□20xx年以后，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持续将适合停车的人防工程改造为停车位。（指导部门：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防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推进立体停车设施建设。各地要研究制定立体停车场、停车楼项目建设管理和用地支持政策，制定激励措施，在符合规划要求前提下，充分利用城市各类边角空地和地下空间，大力推进机械式立体停车场、停车楼建设，并做好临街停车设施立面美化，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及时总结建设经验，扩大立体停车设施服务范围，推动城市立体停车设施发展。每年新建城市公共停车设施中，立体停车设施占比不少于20%。（指导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规范停车管理，提高使用效率。

1. 推动停车设施资源共享。充分发挥既有停车位效能，在加强安全管理的前提下，在机关、事业单位推行停车共享示范，工作日鼓励内部人员公交出行，将内部停车位面向行政服务对象开放，夜间错时向社会有序开放，和附近居民小区共享停车资源。推动企业单位、商业设施、写字楼、体育场馆等停车设施在夜间空闲时段向社会开放，可由专业停车企业统一经营，实行有偿使用、收益分享经营模式。新建小区富余的配建停车位以租赁方式供社会使用，降低配建停车位空置率。（指导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机关事务局、省国资委、省公安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停车秩序管理。各地要健全停车管理工作机制，制定统一规范的收费、经营、管理政策。规范公共停车设施备案标准和流程，强化停车基础信息数据采集、更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受理处置群众对停车管理方面的投诉、举报。严厉打击占用公共资源私设停车位行为，加强对违法占用道路停车、僵尸车等查处力度，维护良好停车秩序。依法查处违法停车行为，对重点区域实施限时停车、即停即走等管理措施，提升停车位周转率。（指导部门：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行城市智慧停车服务。应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快建设城市智慧停车管理平台，统筹路内、路外停车资源，完善智能停车诱导系统，实现信息查询、车位预约、泊位诱导、电子支付等功能集成，推动停车资源共享和供需快速匹配，减少寻位绕行时间，方便群众就近停车。鼓励各市探索实行统一运营模式□20xx年底前，各设区的市全部建成城市智慧停车管理平台。督促智慧停车经营单位定期更新车位布局、泊位使用、收费标准等数据，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全面推行电子计费，实现无人值守、自动计费缴费，推广使用“etc”“先离场后付费”等快捷收费方式。（指导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提高公共交通保障能力。落实公交优先战略，大力发展公共交通，优化城市公交线网和站点布局，实现城市道路公交服务全覆盖。加大公交专用道建设和使用监管力度，增加城市中心区及交通密集区公交客运能力，大城市公共交通分担率达到30%以上，中小城市达到20%以上。加强出行停车与公交换乘无缝衔接，在公路客运站和城市公共交通枢纽建设换乘停车设施，逐步形成以公共交通为主的出行结构，引导公众绿色出行。（指导部门：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一）简化行政审批程序。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化城市停车设施投资、建设、经营手续办理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对小型停车设施项目和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的停车设施项目，实行备案制。既有停车库（楼）内部改造为机械式立体停车的，可按照特种设备管理要求办理安装告知、监督检验、使用登记等手续，不再办理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手续，具体办法由各市根据本地实际制定。（指导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差别化收费机制。指导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差别化收费政策，推行不同区域、不同位置、不同车型、不同时段停车服务差别收费。综合考虑交通拥堵状况、公共交通发展水平等因素，在中心城区、商业区、交通枢纽等重点停车难区域实行高收费，城市外围实行低收费，一般区域正常收费。同一区域内，按照“路内高于路外、繁忙时段高于空闲时段”的原则，进一步细化差别化收费标准。（指导部门：省发展改革委）

（三）完善投资经营激励政策。对停车需求大、收益较好的城市中心区、交通枢纽等区域的停车设施，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投资为主开发经营，重点建设立体停车场或既有停车场实施“平改立”改造。对停车需求较小区域的停车设施，可通过合理确定收费标准、政府适当让渡项目收益权等方式，

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推动停车产业化发展，在符合相关规划、不改变用地性质、不减少停车泊位的前提下，允许配建一定比例的附属商业面积，具体比例由属地城市政府确定。（指导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停车法规标准体系。健全停车管理法规体系，修订《河北省停车场管理办法》，指导各地在立法权限范围内，结合城市交通实际，编制或修订地方性停车设施管理法规，为依法治理城市停车提供法治保障。健全停车设施标准体系，各地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或修订停车设施配建标准，制定完善智慧停车管理标准、停车设施运营规范、停车管理服务规范等，为全面提升城市停车管理水平提供支撑。（指导部门：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市、县政府是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主管部门责任，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和时间表、路线图。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大工作力度，按照“一城一策”的原则，抓紧制定本地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方案，加快解决停车难问题。

（二）强化统筹协调。建立停车管理统筹协调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人防办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全省城市停车设施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共同研究政策，解决重大问题。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统筹负责本地停车管理工作，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的城市停车治理格局。

（三）强化督导调度。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要加强对所辖县（市、区）及有关部门的工作检查和评价，加强督导调度，层层压实责任。对工作开展不力、弄虚作假的予以通

报。省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各地工作推进情况定期开展督导检查 and 评价，督促各地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工作措施，推动城市停车治理能力提升。

（四）加大舆论宣传。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对停车设施治理工作进行全方位宣传报道，宣传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营造政府关心、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良好环境。开展群众参与体验活动，充分吸收广大群众意见建议，不断优化改善城市停车环境，有效提高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

开停车方案编制与审核及实施篇五

为进一步改善停车环境，缓解城区停车难问题，规范重点区域公共交通秩序，全力以赴推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结合阜城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着眼阜城停车供需矛盾，突出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按照见缝插针、合理布局的原则，坚持应建尽建、能建则建，计划在停车需求大的城区，充分利用城区内长期闲置和拆迁后短期内不能利用的地块新建临时停车场89处，新增临时停车泊位9316个，快速推进阜城公共停车场建设，缓解城区停车压力。

市临时停车场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临时停车场建设工作，颍州、颍泉、颍东区政府负责临时停车场建设管理，公安、城管执法部门负责路边临时停车泊位施划管理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颍州、颍泉、颍东区政府负责辖区范围内具备条件的临时停车场建设；城市道路范围内施划停车泊位由公安交警部门在不影响行人、行车安全的情况下负责实施；城市道路机动车道外具备条件施划的停车泊位，由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一）合理选址

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机关事务管理、公安交警、城乡建设等部门和颍州、颍东、颍泉区政府在阜城城区范围内摸排具备条件建设临时停车场的空地，重点排查已完成征迁或部分完成征迁待建地块、主次干道周边闲置地块、政府收储地块等；市机关事务管理处和市直有关单位摸排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处负责管理和产权属于市直机关的具备条件建设临时停车场的地块，梳理出三个月以上无法利用的闲置地块，统筹考虑地块周边停车需求、交通通行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临时停车场建设选址。

（二）加快建设

各临时停车场建设主体根据任务分工，立即启动建设工作，全力推进，力争8月底前完成建设投入运营。颍州区计划建设临时停车场54处，新增临时停车泊位5589个；颍泉区计划建设临时停车场15处，新增临时停车泊位1758个；颍东区计划建设临时停车场20处，新增临时停车泊位1969个。

（三）加强管理

按照“谁建设、谁管理、谁受益”的原则，新建临时停车场由各建设主体或其委托的停车场管理部门负责日常运维管理，按照省市关于临时停车场收费规定，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物价局）核定收费标准后，依法依规收取停车费用。同时，本着以人为本、便民利民和让利与民的原则，停车设施建成后，免收停车费用不少于三个月，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引导车辆规范停放在临时停车场，确保停车场竣工投入运营后，尽快实现车辆有序停放。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级临时停车场建设领导小组，市委常委、副市长王玉峰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夏金锐任副组长，市直相关单位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乡建设局，海阔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临时停车场建设的统筹协调推进工作。各地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落实责任，勇于攻坚，全力推进临时停车场建设工作。

（二）加快项目建设。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工作要求，明确工作任务，倒排工作时间节点，加快项目建设，力争8月底前完成建设投入运营，缓解城区停车压力，方便群众出行。

（三）加强督促检查。市临时停车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周开展不少于2次的督查督办，确保建设目标落实到位；定期对各责任主体单位的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调度通报，各责任单位要将工作推进情况于每周二和周五下午下班前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彭楠楠）。

（四）完善奖补政策。各临时停车场建设主体要积极筹措资金，确保临时停车场建设工作顺利实施。工程验收合格后，统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专项资金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予以一定比例的建设资金补贴，补贴资金在工程验收合格后，根据工程最终结算结果进行拨付。

开停车方案编制与审核及实施篇六

第一条加强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改善道路交通状况，保障城市交通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停车场，是指供各类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的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道路停车场（含临时停车场）和院内停车场。

第三条济宁市城市规划区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市公安局负责停车场的监督检查工作，市公安局交通

警察支队具体负责济宁市城区规划区停车场的管理工作。规划、建设、工商行政管理、物价、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停车场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开办公开停车场，实行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

第六条市规划局应会同公安、建设部门按照城市规划的要求编制停车场建设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七条新建、改建、扩建大型宾馆、饭店、商店、体育场（馆）、影（剧）院、展览馆、图书馆、医院、旅游场所、车站、居民小区等公共建筑和繁华商业街（区）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停车场建设规划配建、增建停车场。停车场竣工后，须经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参加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配套建设的停车场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未按照前款规定规划建设停车场的，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现有大型公共建筑未按规定配建停车场的，应补建停车场或与其他单位联合建设停车场。

第八条根据车辆停放需要，须在支路、繁华商业街道、小区街道等设置临时停车场的，应由公安机关会同规划、建设部门统一确定，并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监督施划临时停车泊位。封闭住宅小区院内停车场的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按照停车场建设规划建设的停车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使用用途。

因特殊情况，确需关闭停车场的，应经公安、规划部门批准。

第十条拟经营公共停车场的单位或个人，应经公安、规划部门同意，并到工商行政管理、税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从事公共停车场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公共停车场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服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管理，按照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经营；

（二）使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统一监制的停车场标志和车辆停放保管凭证；

（三）在停车场醒目位置悬挂价格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收费许可证及其统一监制的标价牌；

（四）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标准收费；

（五）使用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统一领取的地税部门监制的通用定额发票；

（六）公布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投诉电话号码，公开管理制度；

（七）配备与其车辆停放规模相适应的照明、通讯、消防和安全设施；

（八）保持车辆停放有序，环境整洁；

（九）对进出车辆进行查验、登记，防止车辆丢失；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遵守的其他规定。

第十二条专用停车场拟向社会提供车辆停放有偿服务的，其

经营者应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在停车场停放车辆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接受停车场工作人员的指挥调度，按照停车场交通标志线有序停放车辆；
- （二）机动车停车后关闭发动机；
- （三）按照规定支付车辆停放保管费；
- （四）爱护停车场内的各种设施。

第十四条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需要临时停车的，应在统一设置的临时停车场停放，不得擅自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广场和路边空地。

第十五条道路两边的单位确需占用公共场所临时停放职工、学生的车辆的，应经公安、规划部门批准。

第十六条停车场经营者不给付发票的，车辆停放者有权拒绝支付车辆保管费。

第十七条停车场经营者违反价格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增加收费项目、抬高收费标准的，车辆停放者有权向价格行政管理部门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进行投诉或者举报。

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建设的停车场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或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停车场经营者不执行政府定价的，由价格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规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二十条停车场因管理不善造成车辆丢失或损坏的，停车场经营者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二条县（市）城市规划区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自20xx年2月1日起施行。

开停车方案编制与审核及实施篇七

为加快补齐城市停车服务短板，改善交通出行环境，完善城市功能，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公安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的实施意见》（鲁建发〔20xx〕4号）和《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停车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临政办发〔20xx〕13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科学规划、分类施策，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建管并重、创新发展，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到2025年，基本建成配建停车设施为主、路外公共停车设施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城市停车系统；到2035年，布局合理、供给充足、智能高效、便捷可及的城市停车系统全面建成，为现代城市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科学编制城市停车规划。组织开展城市停车普查，摸清现有停车设施数量、布局和利用情况，完善停车资源基础数据库。中心城区和各县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要求，2022年12月底前，编制完成城市停车规划。在城市停车规划、详细规划中，要合理确定公交场站的用地规模和布局，加强出行停车与公共交通的有效衔接，结合公路、铁路、机场、客运站和城市公共交通枢纽规划换乘停车设施，优化形成以公共交通为主的出行结构。（市城管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格落实配建停车要求。2022年底前，组织制定或修编居住建筑 and 不同类型公共建筑的停车设施、公交场站配建地方标准。医院和大型商场、文体中心、写字楼等公共建筑应适当提高配建标准。在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中，要明确停车配建要求；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许可证（附图）中要明确配建车位数量、位置，商住一体小区要详细区分商业和住宅配建车位数量和区域；对配套建设的停车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时验收、同时交付使用，严禁少配或挪作他用。中心城区公共建筑、旅游景区、市场、商住一体小区、商务办公楼等未按照规定的标准配建停车设施的，应当予以补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行政审批局、属地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建设公共停车设施。在公共交通枢纽、学校、医院、居住小区、政务服务中心、商务办公、旅游景点等周边区域，充分利用城市边角地、零星地以及绿地、口袋公园、广场、操场、体育场馆、人防等现有设施场地，发挥其复合功能，大力建设立体停车楼、地下停车场、机械停车库等集约化停车设施和露天林荫停车场。将新增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列入为民办实事内容，制定年度计划，明确组织实施主体。

（市城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

责)

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对既有配建停车设施不能满足业主停车需求的小区，可统筹利用业主共有用地施划停车位、增建停车设施，并给予办理相关手续。（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制定沿街开放区域停车泊位施划导则，统筹利用沿街开放区域施划停车泊位，统一规范建筑物退线区停车泊位设置，纳入全市智慧停车管理平台统一运营管理。（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临沂城发集团、属地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路内停车泊位设置。科学制定路内停车策略，平衡停车需求，在老城区、老旧小区等刚性需求区域，合理增加道路泊位，灵活设置全天停车、夜间免费停车、非高峰期限时停车、即停即走等分时段泊位。建立路内泊位公示制度，完善停车泊位标志标线，综合运用现场查处、执法车摄录、监控设备抓拍等措施和智能检测方法，加大对违法占用道路停车、僵尸车、不规范停车、擅自改变道路停车泊位用途、挪作他用行为等查处力度，及时拆除私自用于占用道路停车泊位的地桩、地锁及各类杂物。完善路内停车泊位收费政策，让利于民，加大路内停车免费时长，降低夜间收费标准，缩小计费单位时长。新改建公共停车设施营业后，减少或取消周边200米范围内路内停车泊位。（市公安局牵头，市城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临沂城发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机关事业单位车位共享共用。分批组织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涉密及重点安保单位除外）停车场对社会错时免费开放。制定相关政策和配套管理服务制度，采用黑名单、信用评级等方法，加强停车秩序管理。2022年8月底前，公布第一批名单，2022年10月底前公布第二批名单。鼓励有条件的商业区、居民区的车位所有人、管理人错时对外开放、

有偿使用、收益分享。（市委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大数据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属地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停车服务管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智慧停车平台，制定智慧停车联网接入技术规范 and 标准，取消经营性停车场登记备案制度，实行停车设施信息联网登记制度，逐步实现全市停车信息全面联网，停车设施统一监管。依托智慧停车平台，建设智慧停车诱导服务系统，为公众停车提供实时引导、泊位搜寻、收费信息、无感支付等停车全流程服务。加强停车难重点区域综合治理，将停车设施规模和布局纳入详细规划编制审批，通过在换乘停车场增设摆渡车、限定停车时长、鼓励工作人员乘坐班车、合理施划道路停车位、合理制定停车收费标准、及时发布车位动态信息等方式，缓解公共场所周边停车难。加强对公共停车场改变用途、挪作他用、私设停车场、无照经营等行为的查处。加大违法停车治理处罚力度，及时依法拖移违停车辆，切实根治车辆乱停乱放。加快停车诚信体系建设。指导停车行业协会出台停车场管理行业规范，引导会员企业加强停车行业自律建设。

（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大数据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民政局、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临沂城发集团、属地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一）加大政策保障力度。优化停车场建设模式，创新投融资方式，多措并举筹集建设资金。鼓励将停车项目打包，规模化运营。研究出台土地分层开发实施细则，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等方式供应停车设施用地。在符合城市停车规划前提下，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建设用地增建公共停车场的，可不改变现有用地性质及规划用地性质。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停车设施用地，可按划拨方式供地，划拨土地不得改变土地用途。公共停车设施项目符合产权办理条件的，可整体办理不动产登记。对不符合当前停车设施管理形势的制度文件进行清理或修订，推动制定或修订地方性停车设施建设管理

相关规章制度。（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城管局、属地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停车收费管理。健全由市场决定价格的停车收费机制，政府定价主要限定在具有公益性特征和自然垄断经营特征的停车设施，停车收费标准应及时向社会公开。停车收费定价应实行差异化定价，按照中心城区高于周边地区、路内高于路外、地上高于地下、白天高于夜间的原则确定，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普通住宅车位租赁费和普通住宅前期物业停车服务费、车位场地使用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其他物业的机动车停放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其停车服务费标准，由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约定；其车位场地使用费的收费标准由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大会授权的业主委员会确定；长期使用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的车位或占用公共区域停放机动车的，可以按月收取停车服务费或者车位场地使用费；临时停放机动车的，可以按小时收取，但停放未超过二小时的应当免费。其他停车场鼓励30分钟以内短时停车免费。逐步缩小计费单位时长。（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属地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面推行电子计费，推广使用视频桩、高位视频等信息化管理手段，实现无人值守、自动计费缴费，推广使用“etc”“先离场后付费”等快捷收费方式。加强对停车设施收费公示的监督管理，严厉查处未按定价或公示价格乱收费的行为。建立完善公共资源停车收费管理体系，严防停车收费中的群众身边腐败。（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国资委、属地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建立中心城区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中心城区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部门间的政策协同和联动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市、县区政府（管委会）是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的责任主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是落实配建

停车标准的主管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是建设项目配建停车设施主管部门；市城管局是城市停车规划编制和公共停车设施建设推进主管部门；市公安局是道路停车管理主管部门；市发展改革委是制定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机动车停车设施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主管部门；市市场监管局是停车收费的监督检查主管部门；其他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开停车方案编制与审核及实施篇八

沁园春·居地下停车场目前暂定为二进一出（南门进、东门出），采用车牌识别系统统一进出管理。在出入口处部署车牌识别的智能停车收费管理系统，实现对于进出停车场车辆的自动身份识别，车辆进场时间、出场时间、车辆身份信息、停车时间的自动结算、车主信息管理等，实现停车场内进出不停车、不取卡的全自动化控制体系。其核心技术是：在出入口合适位置安装专用的200万像素高清摄像头，外置led补光灯，集补光、抓拍为一体；可直接控制道闸开/关、外接显示屏、音频输入输出等；内置车牌识别、车型识别算法，准确率高。

本小区地面原规划为人车分流模式，特种车辆经登记后可进入园区内（119消防、120急救、110警车），2#、3#、8#楼提前交付，小区建设正在施工导致园区道路不通，交付的楼宇处于装修阶段，为方便业主运输装修材料导致人车分流未实现，造成目前被动局面；由于工程加快进度，对部分车位可提前交付，根据月底交付的车位来划分：私家车位、临停车位（未售出），私家车位享有vip特权，它人不可占用。临停车位由岗亭入口处确定后，用无线电联络地库巡逻保安给予引导，确保不占用私家车位。若场内无空闲临停车位时，及时通知岗亭入口处不可进入。为改变目前被动局面，物业公司出具相应的停车场管理方案，具体管理办法如下：

一、费用过期车辆管理办法：

1、车位管理费到期车辆进场时，系统不抬杆，系统界面弹出进场画面信息，并提示保安此车辆费用到期，并显示过期天数，保安告知车主需要续费，车主反馈同意去续费时，保安对系统放行，若车主未续费出场时，系统不抬杆，显示屏显示过期天数及缴费提醒（原则上过期一两天，可以放行），并报至物业服务中心此车信息，并由楼管员催费。鉴于工作较忙的车主、不能及时缴费的车主，物业服务中心可每月核对车位缴费信息，由楼管员提前半个月提醒车主，并说明情况。

二、无牌车辆（即临时车辆）进场时，系统会将该信息记录，画面会显示出车辆图片，提示保安操作人员人工放行，待保安经过询问登记后给予放行，并详情说明计费标准，具体费用按照物业服务中心公示牌标准计算；并用无线电联系车场巡逻保安给其引导临时车位，车辆出场时系统会显示车辆进/出场信息，缴费后保安人员给予抬杆放行，具体办法如下：

1、装修期间送/拉货车辆（包括三轮）进场时，由保安人员询问登记后给予放行，并引导至临停点，并告知装卸完货物后请速离场，否则按车场收费办法收取费用。

2、超载重送货车辆一律不放行（核载5吨以下）：（1）可经过详情询问后为其引导至施工临时路线；（2）容易装卸的车辆，可为其提供平板车或斗车折半运输。

3、施工重型车辆一律不放行，引导至施工临时路线。

4、业主搬家具车辆进场时，视限高标准放行，如超过车场限高可引导至地面停放，并告知及时出场，可不收费；可进入地下车场的车辆由巡逻保安引导其停车位置，并告知及时出场，可不收费。

5、装修期间无私家车位的车辆进场时：（1）临时拉货车辆可不收费但计时，由巡逻保安引导至临时停放点，告知车主

及时出场，否则按收费标准对其收费；（2）临时来看房的车辆□a□由巡逻保安引导至临时停放点，告知车主及时出场，否则按收费标准对其收费□b□由保安人员用电瓶车运送至楼宇前，私家车辆可停在小区外停车点。此条款只用于装修期间，超过装修期一律按临时停车收费标准执行。

三、来访车辆管理办法：

1、业主亲属、朋友探访车辆进场时按临时停车收费办法管理，通过大门口安防系统围墙机联系业主确认后让其入场，并由巡逻保安引导至临时停车位。

2、不愿缴费可自行停放在小区以外停放点，步行进入小区。

四、私家车位及租赁车位管理办法：

1、私家车位按季度缴纳车位服务费后，车辆进场时由车牌识别摄像头识别后自行抬杆放行，反之按第一款项执行。

2、租赁车位的车辆缴纳租赁车位服务费后，车辆进场时由车牌识别摄像头识别后自行抬杆放行，反之按第一款项执行。

3、购买私家车位若无车辆的业主在缴纳车位服务费后，可让其停放亲属等车辆，须由业主前来物业大厅办理相关手续。

五、员工车辆管理办法：

1、员工车辆无车位的：因小区外停车点位有限，为确保销售中心客户停车，员工车辆可进入车库停放，须经公司批准由保安人员手动放行，并引导至临时停车位，可不计费。

2、员工车辆有车位的：在缴纳相应的车位服务费后方可进入，并停放在相应的车位上。